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组办〔2018〕14 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届毕业生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教育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要切实加强毕业生党员的基本党务知识和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增强他们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教育毕业生党员履行党员义务，按期交纳党费，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确保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避免因组织观念淡漠、保管不善等原因出现毕业生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或者“口袋”党员现象，确保组织关系转接期间党员教育管理不脱节。

二、整理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

毕业生党员档案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要确保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准确、完整、规范，做好档案整理、归档、移交登记等工作，党员档案转出

时应密封包装，密封线加盖党组织公章。转递党员档案前，转出单位党组织要与接收单位党组织做好沟通衔接，商定党员档案随转事项，共同做好党员档案转递工作，党员档案一般情况下不得交由党员自带。

三、明确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出方向

1. 已落实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建有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工作单位党组织。

2.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按照组织关系转移优先级原则，明确转接组织关系顺位关系，可将组织关系转到生源地党组织、自有房居住地党组织（街道社区支部或村支部）或直系亲属（父母）居住地党组织。

3. 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按照组织关系转移优先级原则，明确转接组织关系顺位关系，可将组织关系转到工作单位所在的区域性（楼宇）联合党组织、自有房居住地党组织（街道社区支部或村支部）或直系亲属（父母）居住地党组织。

4.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由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保留党籍。

四、规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程序

1. **党员申请。**毕业生党员应主动与转入地（单位）党组织联系衔接，确保对方同意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转入地（单位）党组织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确切名称（组

织关系转到省外或中央直属企业和单位的须开具纸质介绍信，应还需明确介绍信抬头的党组织名称）后，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移组织关系申请。

2. 党支部发起。党支部收到党员申请，审核同意后，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关系接转”模块中发起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申请。

3. 二级党组织审批。二级党组织接到党支部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二级党组织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同意后，由系统转接路径中的党组织逐级审批；**组织关系转往省外或中央直属企业和单位的**，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由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并打印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须手工填写介绍信编号、介绍信抬头）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后交党员携带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转递（介绍信第一联存根由二级党组织保管，第二联、第三联交党员携带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转递）。

五、抓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管理

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回执制度，对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党支部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内追踪组织关系转移落实情况；对组织关系转往省外或中央直属企业和单位

的，要及时收取毕业生党员纸质介绍信回执，将回执联贴到存根联下，由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业务管理员将**回执信息**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

6月，二级党组织集中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去向做好登记，6月30日前将《南华大学2022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汇总表》（附件2）、《党员出国出境保留组织关系（党籍）审批表》（附件3）报组织部；9月，二级党组织清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对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或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未到转入地（单位）党组织完成组织关系转移的党员建立清单，及时联系沟通，督促办理，防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挂空”；12月，二级党组织对无正当理由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失联党员进行排查，按程序对失联党员进行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相关决议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组织部备案。

附件：

1. 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2. 南华大学2022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汇总表
3. 党员出国出境保留组织关系（党籍）审批表
4. 组织关系介绍信编号号段

党委组织部

2022年5月12日